

#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授权管理层出售子公司青岛大康雪龙牧业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授权管理层出售全资子公司青岛大康雪龙牧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的事项，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毅、潘玉春、刘凤委

2018年12月29日